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7年第四季度和 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今日公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孫茅先生

溫哥華，2018年3月28日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及阿敏布和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7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噸16.44美元上漲至2017年每噸28.31美元。煤炭銷量亦由2016年391萬噸增加至2017年465萬噸。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17年錄得毛利1,510萬美元，而2016年則錄得毛損2,860萬美元，2017年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680萬美元，而2016年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3,810萬美元。收益由2016年5,850萬美元增至2017年1.21億美元。由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改善，整體財務業績主要因年內煤炭銷量增加以及實現了較高的平均售價而較2016年有所改善。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曾與中投公司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定於2017年5月19日到期之2,23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2017年5月應付利息」)的還款計劃，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11月利息付款」，連同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統稱「11月19日款項」)。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應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無支付11月19日款項，亦無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約定的寬限期內向中投公司發行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ii)尚未就有關款項與中投公司達成還款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結欠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及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全部喪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正在與中投公司就延遲償還11月19日款項及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與中投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儘管中投公司尚未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須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全部餘額分類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本公司預期，簽立延期支付協議後，債務主體及內嵌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均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未來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違約事件則作別論。

- **仲裁通知書**－於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屬機密之部分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於香港進行本公司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與First Concep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前稱為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就煤炭供應協議之糾紛之仲裁。

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之日起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日後將裁決的有關仲裁費用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商業仲裁計提撥備1,390萬美元。

於2018年3月23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相關之執行情序。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及審視其處理仲裁裁決之不同方案，包括與First Concept就付款安排共同探索實際可行及符合雙方最佳利益之方法。然而，並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若First Concept於蒙古或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透過司法措施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打算就此聘請獨立訴訟律師進行抗辯。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否就執行情序成功抗辯。

- **蒙古稅項調查案件**－於2018年1月10日，SGS已獲蒙古首都法院判決執行機構通知，有關早前所披露的蒙古第二刑事法院於2015年1月向SGS發出的判決(「稅項判決」)之執行情序已終止，概無人士有任何權利就稅項判決作任何進一步索償。截至本公告日期，SGS已履行其於稅項判決下的責任。

-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於2017年1月20日，SGS接獲蒙古Khan-Uul區民事初審法庭(「初審法庭」)發出的通知書，內容有關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Magnai Trade LLC (「MTLLC」)發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總金額為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萬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以及相關罰款和利息費用。於2017年1月25日，初審法庭駁回有關訴訟，有關事宜提交仲裁。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據此SGS將向MTLLC支付800萬美元，由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以悉數償還應付債務。和解協議的條款其後於仲裁裁決中獲仲裁員確認。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MTLLC及ICIC LLC (「ICIC」) (本公司之獨立燃料供應商)簽訂三方和解協議(「三方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i)MTLLC已將向本公司收取2017年2月10日和解協議項下未償還結餘付款約800萬美元(「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以及執行針對本公司之仲裁裁決之權利轉讓予ICIC；及(ii)本公司及ICIC已就償還未償還款項之經修訂還款安排達成協定。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就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相關利息按月利率1.8%累計，且將按月結付。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本公司須平均每月償還130萬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三方和解協議下的責任，並已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

- **集體訴訟**－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就安大略省下級法院之原裁決提出之上訴，而原裁決允許原告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對本公司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集體訴訟」)，要求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所導致之損失作出賠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准許原告就安大略省下級法院駁回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之原裁決提出之上訴，並判令允許原告就重列事宜對本公司有關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原告目前獲准對本公司及其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繼續進行集體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預期於2018年5月前裁定。倘上訴許可獲批准，上訴可能安排在2019年年初進行聆訊。

- **策克物流園項目**－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北京德融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德融泰」)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展策克口岸環保型保稅物流中心項目(「策克物流園」)。根據投資協議，北京德融泰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於2018年7月30日前分期以人民幣2.31億元向內蒙古南戈壁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實業」)增資，增資完成後北京德融泰將獲得內蒙古實業百分之三十的權益，而本公司將保留內蒙古實業百分之七十的權益。北京德融泰股權投資的投資資金將由內蒙古實業用於建設策克物流園。內蒙古實業為持有策克物流園全部權益之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實業已根據投資協議從北京德融泰收到人民幣1,500萬元。
-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出售2,580萬股股份予一家由管理層成員擁有之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最大股東Novel Sunrise公佈其已出售2,580萬股本公司普通股予Voyage Wisdom Limited (「Voyage Wisdom」，一家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三名成員擁有的公司)，由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價為2,400萬美元。
- **設備貸款**－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與北京金瑞天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為數1,040萬美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設備貸款」)將用作購買採礦設備，以加大本公司的產能。於2017年12月31日，設備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30萬美元及1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及董事變動**

赫英斌先生：赫先生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聞先生：姚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Joseph Belan先生：Bel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彼已於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寧橋先生：李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彼已於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

汪匯一先生：汪先生已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阿敏布和先生：阿敏布和先生自2017年11月13日起離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董事會因阿敏布和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日常工作和職責隨後自2017年11月22日起終止與阿敏布和先生的僱傭關係。阿敏布和先生亦被撤銷董事會主席之職務，惟仍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留任董事會。

本公司獲悉阿敏布和先生因涉嫌騙取貸款案，於2017年10月11日被逮捕，現羈押中國日照市看守所。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就阿敏布和先生所受的指控、該等指控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如有)以及彼作為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期間的操守展開正式內部調查，並委聘外部顧問以協助調查。特別委員會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狀況以及該等事宜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潛在影響(如有)。

王冰先生：王先生自2017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

- **戰略顧問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改組及新董事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戰略顧問委員會已於2017年6月30日解散。

- **持續經營**－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實施計劃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於煤礦內在建的洗煤設施順利完成調試後，透過開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洗選廠的建設在2017年已大部分完成，但洗選工序將延遲至2018年第二季度方會開始。目前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及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未能做到，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持有710萬美元現金。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86	0.2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7.84 \$	31.14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2.44	2.5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8.72 \$	16.71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35	1.1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5.24 \$	12.16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4.65	3.9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8.31 \$	16.44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6.38	3.38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 22.77 \$	22.26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9.32 \$	8.66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80 \$	2.32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2.12 \$	10.98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20.79	7.38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3.26	2.18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3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回顧

於2017年12月31日，按12個月每月移動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0.03。

由於中國的煤炭市況及價格轉好，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價較之2016年出現上升。本公司之銷售量由2016年的391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465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由2016年之每噸16.44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28.31美元，主要由於市況改善及優化產品組合。2017年的產品組合包括約19%的優質半軟焦煤、52%的標準半軟焦煤及29%的動力煤，而2016年則為約7%的優質半軟焦煤、64%的標準半軟焦煤及29%的動力煤。

本公司於2017年的產量較2016年高，是因為提升生產以應付銷售的預期增長，令2017年的產量達到638萬噸，2016年的產量則為338萬噸。

本公司之已售產品單位銷售成本與2016年相若（2017年：每噸22.77美元；2016年：每噸22.26美元）。

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每股及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 ^{(i), (ii)}	\$ 120,973	\$ 58,450
銷售成本 ⁽ⁱⁱ⁾	(105,858)	(87,045)
毛利／(損) (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27,747	(16,490)
毛利／(損) (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5,115	(28,595)
其他經營開支	(11,264)	(50)
管理費用	(9,181)	(7,888)
評估及勘探費用	(273)	(42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171)	(1,152)
經營業務虧損	(16,774)	(38,107)
融資成本	(22,958)	(22,314)
融資收入	164	23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287	806
所得稅開支	(1,740)	(1,470)
淨虧損	(40,021)	(60,84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15)	\$ (0.24)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之附註2。

年度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7年，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680萬美元，而2016年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3,810萬美元。由於中國的煤炭市況及價格轉好，整體財務業績較2016年有所改善，主要乃由於年內煤炭銷售增加以及平均售價上升。

2017年收益為1.21億美元，而2016年則為5,850萬美元。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28.31美元計算，本公司2017年的實際特許費率為5.8%，或每噸1.65美元，而於2016年，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6.44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7.0%，或每噸1.14美元。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國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檔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

2017年銷售成本為1.059億美元，而2016年為8,700萬美元。銷售成本於2017年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之銷售增加。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年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計量，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開支	\$ 55,451	\$ 41,452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30	(8)
折舊及耗損	20,719	26,142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17,026	7,354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93,226	74,940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2,632	12,105
	<hr/>	<hr/>
銷售成本	\$ 105,858	\$ 87,045

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於2017年為5,550萬美元，2016年為4,150萬美元。經營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乃由於銷售量由2016年的391萬噸增加至2017年465萬噸。

2017年及2016年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共1,700萬美元及74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兩年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7年，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1,260萬美元(2016年：1,210萬美元)。

2017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130萬美元(2016年：忽略不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採礦服務，淨額	\$ (2,395)	\$ (1,006)
商業仲裁撥備	(2,384)	—
可出售物業減值	(1,718)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2,517)	—
雜項稅撥備不足	(1,421)	—
外匯收益／(虧損)	(1,116)	5,4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682	(2,641)
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折讓	—	1,009
民事索償和解	—	(2,652)
其他	(395)	(183)
其他經營開支	<u>\$ (11,264)</u>	<u>\$ (50)</u>

由本公司提供予Erdenes Tavan Tolgoi JSC (「Erdenes」)的與稅項罰款(定義見下文)和解有關的Tavan Tolgoi礦藏採礦服務於2017年按成本淨額錄得240萬美元支出(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共800萬美元，扣除服務收入560萬美元)(2016年：按成本淨額錄得100萬美元支出(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共310萬美元，扣除服務收入210萬美元))(詳情請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

就牽涉First Concept的仲裁裁決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就該商業仲裁計提撥備240萬美元。

本公司若干可出售物業(有關物業乃本公司根據與其一名主要客戶就結欠之應收貿易款項訂立的和解協議取得)錄得減值170萬美元，反映其市值下跌。

2017年之管理費用為920萬美元，而2016年則為79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公司管理	\$ 2,534	\$ 2,724
專業費用	2,464	2,022
薪酬及福利	3,726	2,820
股票薪酬開支	89	58
折舊	368	264
管理費用	<u>\$ 9,181</u>	<u>\$ 7,888</u>

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為擴展在中國的銷售渠道而導致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2017年評估及勘探費用為30萬美元，而2016年則為4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7年，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待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按金作出特定減值支出1,120萬美元(2016年：120萬美元)。

於2017年及2016年，融資成本分別為2,300萬美元及2,23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017年及2016年融資收入仍為20萬美元，主要涉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兌現盈利(於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10萬美元及20萬美元)。中投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由多個因素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元外匯匯率以及股價波動。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37	0.12	0.18	0.19	0.15	0.07	–	0.0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50.47	\$ 46.55	\$ 45.67	\$ 45.61	\$ 40.49	\$ 21.04	\$ –	\$ 21.38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60	0.41	0.79	0.64	0.65	0.77	0.52	0.5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37.49	\$ 28.32	\$ 26.69	\$ 23.36	\$ 16.79	\$ 15.66	\$ 16.27	\$ 18.42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9	0.27	0.51	0.28	0.28	0.29	0.30	0.2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98	\$ 14.48	\$ 15.79	\$ 13.17	\$ 15.26	\$ 14.79	\$ 9.17	\$ 9.19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26	0.80	1.48	1.11	1.08	1.13	0.82	0.8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36.54	\$ 26.41	\$ 25.24	\$ 24.52	\$ 19.55	\$ 15.79	\$ 13.65	\$ 16.11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51	2.47	1.89	1.51	1.21	1.13	0.67	0.37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 23.54	\$ 31.31	\$ 18.50	\$ 21.40	\$ 21.15	\$ 19.53	\$ 28.01	\$ 21.62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9.91	\$ 10.98	\$ 7.84	\$ 9.42	\$ 7.97	\$ 7.13	\$ 12.47	\$ 7.88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ⁱ⁾	\$ 4.92	\$ 2.98	\$ 2.22	\$ 1.01	\$ 3.23	\$ 2.26	\$ 2.32	\$ 1.24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4.83	\$ 13.96	\$ 10.06	\$ 10.43	\$ 11.20	\$ 9.39	\$ 14.79	\$ 9.12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4.36	6.77	6.36	3.30	2.62	2.22	1.82	0.72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8.59	2.74	3.37	2.18	2.16	1.96	2.71	1.94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3	0.04	0.04	0.02	0.00	0.00	0.00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營運數據回顧

2017年第四季度，按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0.03。

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本公司於季內煤炭平均售價較2016年第四季錄得增長。本公司銷量由2016年第四季度的108萬噸增長至2017年第四季度的126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由2016年第四季的每噸19.55美元增至2017年第四季的每噸36.54美元，主要是由於市況及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財務業績								
收益 ^{(i), (ii)}	\$ 41,698	\$ 19,356	\$ 34,665	\$ 25,254	\$ 18,983	\$ 16,379	\$ 10,361	\$ 12,727
銷售成本 ⁽ⁱⁱ⁾	(29,665)	(25,049)	(27,385)	(23,759)	(22,842)	(22,018)	(23,105)	(19,080)
毛利／(損) (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15,682	(2,094)	9,445	4,714	(2,353)	(3,162)	(9,926)	(1,049)
毛利／(損) (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12,033	(5,693)	7,280	1,495	(3,859)	(5,639)	(12,744)	(6,35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7,488)	3,477	(4,045)	(3,208)	(3,782)	4,631	812	(1,711)
管理費用	(2,111)	(2,451)	(2,234)	(2,385)	(2,378)	(2,042)	(1,826)	(1,642)
評估及勘探費用	(52)	(48)	(144)	(29)	(222)	(101)	(52)	(47)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171)	-	-	-	(1,152)	-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789)	(4,715)	857	(4,127)	(11,393)	(3,151)	(13,810)	(9,753)
融資成本	(6,250)	(5,674)	(5,494)	(5,715)	(5,645)	(6,358)	(5,377)	(5,497)
融資收入	143	142	50	4	472	5	324	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68	265	388	266	378	89	256	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81	238	(2,714)	(45)	(1,294)	82	(23)	(235)
淨虧損	(13,747)	(9,744)	(6,913)	(9,617)	(17,482)	(9,333)	(18,630)	(15,40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5)	\$ (0.04)	\$ (0.03)	\$ (0.04)	\$ (0.07)	\$ (0.04)	\$ (0.07)	\$ (0.06)

-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之附註2。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880萬美元，而2016年第四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140萬美元。

2017年第四季度收益為4,170萬美元，而2016年第四季度則為1,90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第四季度售出126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36.54美元，而2016年第四季度售出108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9.55美元。2017年第四季度收益較2016年第四季度上升，是由於銷量上升，及平均售價改善所致。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6.54美元計算，本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的實際特許費率為5.9%，或每噸2.15美元。於2016年第四季度，以每噸19.55美元的平均實現售價計算，本公司實際特許費率為7.0%或每噸1.36美元。

2017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為2,970萬美元，而2016年第四季度為2,28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閒置礦產資產成本。期內，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營開支	\$ 18,695	\$ 12,095
股票薪酬收回	-	(2)
折舊及耗損	3,429	9,127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3,892	116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26,016	21,336
與閒置礦產資產有關的銷售成本	3,649	1,506
銷售成本	<u>\$ 29,665</u>	<u>\$ 22,842</u>

於2017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870萬美元，而2016年第四季度則為1,21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上升主要與銷量從2016年第四季度的108萬噸增加至2017年第四季度的126萬噸有關。

2017年第四季度及2016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成本均包括煤炭庫存減值，分別為390萬美元及10萬美元，以將本公司煤炭庫存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7年及2016年均錄得煤炭庫存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於2017年第四季度，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包括與閒置礦場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360萬美元（2016年：150萬美元）。

於2017年第四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750萬美元（2016年：380萬美元）。就牽涉First Concept的仲裁裁決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第四季度就該商業仲裁計提為數240萬美元的撥備。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商業仲裁撥備	\$ (2,384)	\$ —
雜項稅撥備不足	(1,421)	—
外匯收益／(虧損)	(1,139)	2,281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2,517)	—
可出售物業減值	(643)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629	(2,639)
採礦服務，淨額	—	(1,006)
民事索償和解	—	(2,362)
其他	(13)	(56)
其他經營開支	<u>\$ (7,488)</u>	<u>\$ (3,782)</u>

2017年第四季度管理費用為210萬美元，而2016年第四季度則為240萬美元。薪酬及福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擴展在中國的銷售渠道而導致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公司管理	\$ 579	\$ 689
專業費用	505	727
薪酬及福利	891	787
股票薪酬開支	22	26
折舊	114	149
	<u>2,111</u>	<u>2,378</u>
管理費用	\$ <u>2,111</u>	\$ <u>2,378</u>

2017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費用為10萬美元，而2016年第四季度則為20萬美元。本公司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7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之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7年及2016年第四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630萬美元及56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於2017年第四季度，融資收入為10萬美元，而於2016年第四季度融資收入為50萬美元，主要包括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由多個因素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元外匯匯率以及股價波動。

資源及儲量預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

資源

「資源」一詞是用以量化合資格人士認為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距離地面特定厚度及深度限度資源層內所蘊含的煤量。有關資源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定義及其他資料－地質及採礦名詞詞匯」一節內「礦物資源」。所呈列的資源預測是按「現狀」基準呈列，並無就採礦損失或煤炭回收率作調整。釐定資源量時將考慮最小煤層厚度及最高煤層夾矸，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煤岩層不會列入報告資源內。

根據加拿大證券行政人員(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NI 43-101」)，Dragon Mining Consulting Limited (「DMCL」)於分類、估計及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煤資源時已參考GSC Paper 88-21。資源分類初步是基於GSC Paper 88-21內定義的煤炭礦藏「地質一類」進行。根據煤炭資源存量及數據密度的信心水平，資源再進一步分類為三個類別，分別為：探明、控制及推斷。合資格人士於分類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時將考慮此三個類別。

自上一次於2016年對項目進行詳細檢討後，由於就資源分析所用的若干主要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動，特別是與中國煤炭市場環境的持續變化、地質分析、優化採礦策略及選煤策略有關的該等假設，本公司已更新其對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及儲量的預測。

於本公告內呈列的資源預測與之前由Minacro-MineConsult (於相關報告日期稱為RungePincoMinarco)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5月6日「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煤炭地理及資源—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技術報告(「2016年技術報告」)內呈列者存在重大差異，原因為：

- 地質種類分類已由「嚴重」重新分類為「複雜」，導致不同的地質數據的空間分佈要求，因而根據GSC 88-21進行資源分類。資源分類已據此重新分類，這導致在整體SGS資源組合內重新指定探明資源。
- 坑內(地面)資源更審慎地限於離地面300米深的位置的資源，而2016年技術報告則使用離地面350米深的標準。
- 地底資源已重新確立為資源及因中國煤炭市場復甦和本公司計劃在鄰近礦場的地方設置火力發電廠的長遠計劃，預期將產生對供發電用的動力煤的大量需求，故該等資源被視為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
- 已採用比最近期於2012年編製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地底部份的潛在經濟發掘的技術報告(「2012年技術報告」)更為審慎的方法，因而只有深500米的地底資源被認為具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

已就於2016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進行預測，包括探明資源2.019億噸、控制資源1.003億噸及推斷資源8,900萬噸。

按層組基準將資源分類已完成。資源分類亦會考慮各個煤坑的鑽孔交疊部份的持續性和信心程度。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預測在下表內概述。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地面資源預測

煤田	層組	資源(百萬噸)		推斷
		探明	控制	
日出坑(深度<300米)	7	2.2	2.9	2.0
	6	3.4	4.8	4.2
	5U	39.6	20.5	22.6
	5L	18.2	4.1	1.0
	4	0.4	0.7	0.6
	小計	<u>63.8</u>	<u>33.0</u>	<u>30.4</u>
日落坑(深度<300米)	11	0.1	—	—
	10	8.8	2.1	0.1
	9	17.8	3.4	0.2
	8	16.4	3.2	0.3
	5U	25.6	6.3	0.3
	5L	11.8	2.3	0.8
	小計	<u>80.5</u>	<u>17.3</u>	<u>1.7</u>
總計		<u>144.3</u>	<u>50.3</u>	<u>32.1</u>

由於作出零整，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地底資源預測

煤田	層組	資源(百萬噸)		推斷
		探明	控制	
日出(深300米至500米)	5U	2.0	4.9	13.1
	5L	6.0	12.0	25.0
	總計	<u>8.0</u>	<u>16.9</u>	<u>38.1</u>
日落(深300米至500米)	10	3.0	1.9	—
	9	6.2	4.6	0.4
	8	6.9	3.8	2.2
	5U	27.9	14.9	3.4
	5L	5.6	7.9	12.8
	總計	<u>49.6</u>	<u>33.1</u>	<u>18.8</u>
總計		<u>57.6</u>	<u>50.0</u>	<u>56.9</u>

由於作出零整，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源使用SGS提供的Minex™模型進行估計。資源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為：

- 最小煤層厚度= 0.6米；
- 最高煤層夾矸= 0.3米；
- 地面資源限於深300米，與2012年技術報告所用的煤坑設計相同；
- 容量在實驗室相關密度分析結果轉換為預測現場的基礎上轉換為噸位；
- 資源只限於SGS持有的採礦租賃；
- 有關資源估計採用現場基礎(如使用現場噸位，未經過開採回收調整)；
- 因已開採噸位導致資源枯竭耗損；及
- 資源是依照日出及日落煤田於2016年12月20日之數據而作出估計。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預測來自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由DMCL代表本公司編製。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的副本於2017年5月15日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本公司概況項下歸檔。

儲量

本公司之前報告，根據2012年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為1.757億噸。其後，於2016年技術報告內，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總預測資源較2012年技術報告所載的數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撇除之前的地底資源預測，而地底資源被評估為不具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煤價持續下跌及中國的煤炭交易環境疲弱，使2016年技術報告內將以往確立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地底儲量不被視為有合理的經濟可行性，因此大幅減少了本公司的報告資源量，連同礦藏的地質種類由「複雜」改為「嚴重」，抵銷了本公司之前就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確立的礦產儲量。

於2016年年底，本公司與DMCL對所有相關資料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包括技術數據、採礦策略、煤坑優化、礦場設計、生產時間表、選煤策略、銷售策略、煤價及回收煤炭交易的市況，以編製及更新其資源及儲量預測及制定新煤礦計劃。此程序導致DMCL重新計算儲量預測，並已載於下表。

以下呈列的儲量預測來自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與之前在2016年技術報告內作出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原因為：

- 地質種類分類已由「嚴重」重新分類至「複雜」，導致不同的地質數據的空間分布要求，因而根據GSC 88-21進行資源分類。資源分類已據此重新分類，使控制及推斷資源可分別重新分類為探明及控制資源。該等資源重新分類進一步導致可用於礦場規劃的整體資源預測及分類，與行業慣常做法及NI 43-101規定符合一致；及
- 坑內(地面)資源更審慎地限於離地面300米深的位置的資源，而2016年技術報告則使用離地面350米深的標準。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儲量預測

煤坑	層組	儲量(百萬噸)		總計
		已證實	概略	
日出坑	7	0.4	0.5	0.9
	6	1.7	1.4	3.1
	5U	29.3	6.3	35.6
	5L	12.4	1.7	14.1
	4	0.4	0.5	0.9
	小計	44.3	10.3	54.6
日落坑	11	0.1	–	0.1
	10	5.0	0.6	5.6
	9	10.2	0.5	10.7
	8	10.4	0.5	10.9
	5U	21.1	1.8	22.9
	5L	8.6	0.9	9.5
	小計	55.2	4.3	59.5
總計		99.5	14.6	114.1

由於作出零整，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以上於2016年12月31日之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儲量預測根據SGS提供的資源模型進行。該等礦物資源量中已計入探明及控制資源，並作出調整以得出儲量，即儲量並非資源量以外的儲量。

該儲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儲量預測使用由一家獨立市場顧問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委託)提供的煤炭售價並隨後由相關負責儲量預測的合資格人士確定為合理及適合；
- 儲量不包括任何被視為廢物的推斷資源(即其開採成本已被計入，但並無就推斷資源假設有任何收益)；
- 儲量預測中已採用回收率95%及稀釋率2.5%；
- 煤坑設計(及因而儲量)設計為在原有地面300米以下深，這與2012年技術報告所用的煤坑設計相同；
- 儲量僅限於由SGS持有的採礦租賃，雖然露天煤坑限制將伸延至Mongolyn Alt Corporation (「MAK」)持有的鄰近租賃的租賃邊界內。SGS及MAK訂有協議，讓SGS可剝採MAK租賃內的過剩煤炭。在煤坑內及在MAK租賃內的煤炭被視為無收益及無相關成本，而在煤坑及MAK租賃內的廢物將由SGS承擔費用進行剝採；及
- 儲量預測將計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開採的煤炭及廢物在內。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預測來自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由DMCL代表本公司編製。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的副本於2017年5月15日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本公司概況項下歸檔。

採礦作業

採礦方法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使用的採礦方法為露天平台採礦法，當中使用大規模水壓發掘機以及挖車和卡車。平台採礦是在極傾斜煤層，該煤層的斜度令機器無法在煤層頂和底部的地方操作。該平台或工作台在沿著固定的橫向面進行發掘，而此等工作台會同時貫穿煤和廢物。每個工作台會分開採煤及廢物，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推土機，以將煤或廢物堆至發掘機以供裝卸至卡車上。此一採礦方法令可以在極傾斜的煤層環境大規模進行高生產力的露天開採。所有廢物將拋棄至煤場外，因為煤層的斜度無法在煤場內棄置廢物。

敖包特陶勒蓋採礦許可證的範圍內進行露天開採的區域界限伸延至MAK持有的鄰近租賃的區域內。如前所述，本公司與MAK訂有合作協議，據此可在該界限內進行開採，協議中訂明，SGS須負責清除MAK的廢物，但MAK則負責開採MAK的煤。因此，現有的儲量估計並不包括MAK租賃內作為本公司開採作業一部份必須發掘的任何煤炭。因此，在現有的開採計劃內，並無就MAK的煤炭假設有任何收益，但已就剝採MAK的廢物假設成本。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 (「Turquoise Hill」) 股東貸款 (「TRQ貸款」)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形式為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之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 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於2014年與2016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被延長，最高信貸額已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遞延協議（「2016年5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所有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段還款，由(i)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萬美元；(ii)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iii)2017年12月29日償還餘下款項((i)及(iii)中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其2017年9月、10月、11月及12月的每月付款及應計利息。根據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所載日期或之前作出全部還款，故本公司違反其於上述貸款及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予Turquoise Hill。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有意要求支付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指示。

於2017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100萬美元及7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為220萬美元及70萬美元）。

設備貸款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與北京金瑞天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為數1,040萬美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將用作購買採礦設備，以加大本公司的產能。

設備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金額為1,040萬美元；
- 到期日定於自各項提取起計12個月；
- 年利率為12%及須於到期時償還；及
- 本公司已為本次融資提供本息全額之企業擔保，並於設備購置完成後質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設備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30萬美元及1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0萬美元）。

本公司已被收取按所提取貸款本金1%計算的貸款安排費，該筆費用將於整個貸款期內予以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0美元貸款安排費已攤銷（2016年：零）。本公司相信本金金額將不會超過目前提取的金額，而相關採礦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採購。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金額20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且SGS須把若干移動設備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銀行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已作出如下修訂：

- 本金金額增加至300萬美元；
- 230萬美元的部分本金將於2018年5月6日到期，而餘下本金70萬美元將於2019年1月4日到期；
- 230萬美元的部分本金年利率為15.8%，而餘下部分本金70萬美元的年利率為15.0%；利息均為按月支付；及
- 於2017年12月31日價值為450萬美元之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質押為抵押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為30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0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為1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0萬美元)。

短期過渡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執行一項1,000萬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年利率為8%，利息於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截至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已償還短期過渡貸款的首批貸款連同利息共500萬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500萬美元，其中150萬美元將於2017年3月到期及350萬美元將於2017年4月到期。於2016年12月，已償還該短期過渡貸款150萬美元，並其後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償還18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貸款本金已悉數結清。未償還利息已於2017年4月結清。

貸款安排費按已提取貸款本金額的5%收取，就2016年6月及7月提取的貸款額計算為30萬美元，於貸款的年期內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0萬美元貸款安排費已攤銷(2016年：20萬美元)。

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份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出讓予Turquoise Hill。

於2017年12月31日，Turquoise Hill要求支付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81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下文所載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內)。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Turquoise Hill發出之函件，當中建議就未償還TRQ可報銷款項作出定期付款安排。本公司持續與Turquoise Hill商討TRQ可報銷款項之適當金額及還款條款。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成功就相關條款商討或取得有利條款。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8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1.663億美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5,940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根據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即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支付97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其他費用。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就延遲償還11月19日款項進行磋商，但並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因此，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於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之日起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於2018年3月23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相關之執行情序。若First Concept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打算就此聘請獨立訴訟律師進行抗辯。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否就執行情序成功抗辯。若First Concept成功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未必能償還1,150萬美元及相關利息。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另一項違約事件，中投公司將有另一個條件宣佈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順予以支付。該等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或本公司無力向First Concept支付1,150萬美元及相關利息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自願或非自願程序(包括破產)。

此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6年12月31日賬齡為長，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少於一個月	\$ 20,664	\$ 14,640
一至三個月	16,132	2,493
三至六個月	8,825	2,648
超過六個月	33,598	23,84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79,219	\$ 43,628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TRQ貸款餘額170萬美元；須於2018年5月償還的銀行貸款本金230萬美元及相關利息，以及須於2018年8月償還的設備貸款本金230萬美元及相關利息。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實施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的計劃，透過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洗選廠的建設在2017年已大部分完成，但洗選工序將延遲至2018年第二季度方會開始。

現行採礦計劃納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項下有違約情況。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根據TRQ貸款的條款，TRQ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立即到期並須向Turquoise Hill作出支付。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或接獲Turquoise Hill指示表明有意要求償還TRQ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款項。此外，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有關之執程序。倘SGS未能履行仲裁裁決，First Concept將向SGS執行仲裁裁決。倘First Concept成功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可能未能償還1,150萬美元款項及相關利息。此外，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設備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限作出補救，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設備貸款之貸款人及銀行貸款之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02（2016年：0.37），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持有710萬美元現金。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若干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8%的權益。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就2017年5月應付利息之經修訂還款安排與中投公司簽訂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按月償還平均220萬美元之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作為延期支付之對價，本公司將須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

於2017年5月應付利息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總監職務之其中一人或同時兩人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會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有責任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的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未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規定的寬限期內支付11月19日款項，亦未向中投公司發行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ii)尚未就有關款項與中投公司達成還款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和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全部喪失。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就延遲償還11月19日款項及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進行磋商但不保證能達成有利結果。作為討論一部分，中投公司已通知本公司作為同意任何延期的條件，要求修訂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簽署的共同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根據合作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按追溯方式計算；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合作協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此外，中投公司已告知本公司正在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進行審查。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是次審查仍在進行中。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擔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與中投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本公司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結餘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中投公司並無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該等債券之到期日。除非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未來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預期債務主體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簽訂延期支付協議後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對價為數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

於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商業仲裁的屬機密之部份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款項(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日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日後將裁決的有關仲裁費用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商業仲裁計提撥備1,390萬美元(2016年：無，期間有關First Concept的1,150萬美元於遞延收益入賬)。

於2018年3月23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相關之執程序。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及審視其處理仲裁裁決之不同方案，包括與First Concept就付款安排共同探索實際可行及符合雙方最佳利益之方法，但無法保證將達致有利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SGS未能實現仲裁裁決，First Concept可能於蒙古或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透過司法措施向SGS執行仲裁裁決。若First Concept於蒙古或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透過司法措施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打算就此聘請獨立訴訟律師進行抗辯。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否就執程序成功抗辯。

倘First Concept成功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及相關利息。在此情況下，這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另一違約事件而中投公司將有另一項依據要求債券項下結欠的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倘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及相關利息，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包括破產)。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價、銷量及洗煤假設、經營成本及礦井生產壽命期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8,690萬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根據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 進行選煤工序以提高生產及動力煤的級別和質量；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指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15.5%。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撥回，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撥回。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監管調查

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先前作出書面判決，裁定SGS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日約合1,820萬美元）（「稅項罰款」）；於2016年5月，蒙古國政府發出第258號決議，批准了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若干現金付款，以及透過本公司代表Erdenes在Tavan Tolgoi礦藏履行採礦作業之方式，支付部份稅項罰款的建議。

根據第258號決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與Erdenes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Tavan Tolgoi礦藏的West Tsankhi區域履行若干採礦作業，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於2017年2月，本公司已按與Erdenes訂立的協議，於Tavan Tolgoi礦藏完成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的採礦作業。

於2018年1月10日，SGS已獲蒙古首都法院判決執行機構通知，有關稅項判決之執行程序已終止，概無人士有任何權利就稅項判決作任何進一步索償。於本公告日期，SGS已履行其於稅項判決項下之責任。

結欠款項相比最初2015年2月1日的1,820萬美元減少，原因為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120萬美元、本公司額外支付540萬美元現金付款、在Tavan Tolgoi礦藏提供採礦服務810萬美元，以及匯率調整。

蒙古獨立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獨立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如上文「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所述，該等命令乃因獨立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該等資產限制亦於稅項判決中加以確認，並成為本公司應付稅項罰款的一部份。

於終止有關稅項判決之執行程序後，獨立反腐機構施加之命令已於2018年1月10日免去。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允許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及駁回原告針對集體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然而，安大略省法院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第XXIII.1條准許集體訴訟繼續進行，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內容有關重列事宜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之失實陳述。本公司對安大略省法院此部份裁決提出上訴(「企業上訴」)。

原告就安大略省法院2015年11月5日駁回對本公司前任職員及董事之訴訟的此部份決定提出上訴(「個人上訴」)。個人上訴根據合法權利入稟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集體訴訟之原裁決提出之企業上訴。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准許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駁回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允許動議的原裁決提出之個人上訴，並判令允許原告就重列事宜對本公司有關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原告目前獲准對本公司及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集體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上訴預期於2018年5月得悉是否受理。若上訴受理，上訴或會預定於2019年年初進行聆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為本公司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投產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每一報告日期按持續基準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可能須支付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毋需就此事提撥準備。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允許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3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恢復業務。本公司認為，發展項目或受影響，但非該營運礦場。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分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分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125436)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交疊區域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9449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51)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MV-016869及勘探許可證9443X、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據蒙古政府2012年的第194號決議案及2015年的第289號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全部6項採礦許可證所列區域並未與「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法」規定的任何區域交疊。

2016年內法例的發展有限，本公司的兩項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於2016年1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676及MV-020675)。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開採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9443X(9443X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36)(「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國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MTLLC及ICIC簽訂三方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i)MTLLC將向本公司收取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以及執行針對本公司之相關仲裁裁決之權利轉讓予ICIC；及(ii)本公司及ICIC已就償還未償還款項之經修訂還款安排達成協定。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就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相關利息按月利率1.8%累計，且將按月結付。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本公司須根據三方和解協議平均每月償還130萬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三方和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已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

蒙古特許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被蒙古稅務部門指示要使用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而非按照實際合同價格計算之銷售價格。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官方函件，惟不能確認蒙古政府不會否決本公司使用的計價基準，從而根據蒙古稅法被裁定該價錢為「非市場」。

管理層相信其對相關法律之解讀合理，並會維持本公司就特許費用的立場。於2017年12月31日，並不需要撥備額外特許費用。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其後已增加），比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為低。

於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協議的修訂協議，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於2017年2月4日，RDCC LLC董事會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鋪設公路預計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180萬美元（2016年：170萬美元）及610萬美元（2016年：500萬美元）。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贖回其上市證券，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前任執行主席李寧橋先生因其他重要的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執行主席的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臨時首席獨立董事（「首席董事」）孫茅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即前執行主席退任董事日）期間，前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並沒有舉行其他執行董事沒有參與的獨立會議。然而，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亦會提供同樣的溝通渠道。本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並無主席。主席（如有）或履行主席職責的首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將於2018年及定期每年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就本公司向各董事（惟阿敏布和先生因其現時的狀況（請參閱「管理層及董事變動」一節「重大事件及摘要」）而未能作出確認除外）提出的特別提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強調事宜－持續經營假設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報告有可能加入段落，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表明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至2018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運營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運營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若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做到，或無法保證額外資本或重組或再融資其業務以解決現金需求，本公司採礦業務可能無法產生足夠資本或現金流滿足公司持續的責任和未來合約承諾。最終，本公司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展望

繼有關稅項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在2018年1月終止後，引致稅項判決之糾紛已獲全面解決。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緊密合作，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蒙古規則及規例。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計劃的實施，鑒於其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及信達的強勁戰略支援和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機的有利地位。

在本公司洗選設施於未來數月成功投產的前設下，本公司預期將生產及售賣更多優質煤炭產品，並以更佳利潤出口向中國市場。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擴大中國更深內陸的客戶群，努力實現收益增長。

展望2018年，本公司對中國煤炭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加強成本管理，確保營運效率。

本公司於市場上保持有利地位所憑藉的數項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其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及信達)的強勁戰略支援和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機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資源及儲量基礎**—基於DMCL就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所進行工作得出的結果，本公司的煤炭資源總量包括探明及控制礦資源量1.946億噸及推斷資源量3,210萬噸，而1.141億噸已宣佈為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目標

本公司2018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致力透過完成新洗煤廠之建設及調試、完成翻新研究、完成及實施原干煤處理設備之若干部件以提升產品質量，將實現大規模把較低品位煤炭加工為較高利潤產品。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旨在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更深內陸的客戶群。
- **完善成本架構**—本公司集中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以進一步削減成本，方法為透過委聘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但同時維持產品的質量和生產的可持續性。同時，本公司預期日出坑於未來12個月將進行大量剝採工程，以確保在礦場壽命期內的可持續煤炭生產。為支持剝採工程，本公司將降低生產水平，並利用現有存貨結餘達到銷售目標。

- **推進增長方案**－受限於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在符合政府有關許可證和協議的規定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分散本公司的風險**－本公司正在評估蒙古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的其他多種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策克物流園。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本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現金生產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	\$ 120,973	\$ 58,450
銷售成本	(105,858)	(87,045)
毛利／(毛損)	15,115	(28,595)
其他經營開支	(11,264)	(50)
管理費用	(9,181)	(7,888)
評估及勘探費用	(273)	(42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171)	(1,152)
經營業務虧損	(16,774)	(38,107)
融資成本	(22,958)	(22,314)
融資收入	164	23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287	806
稅前虧損	(38,281)	(59,376)
即期所得稅開支	(1,740)	(1,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40,021)	(60,8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	(3,8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 (39,600)	\$ (64,72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15)	\$ (0.24)

給合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71	\$ 9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86	19,434
應收票據	12,520	—
存貨	36,389	28,583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6,286	8,194
流動資產總值	78,152	57,177
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物業	8,906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2,457	180,809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21,052	21,3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415	202,144
總資產	\$ 260,567	\$ 259,321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219	\$ 43,628
遞延收入	27,644	29,849
計息貸款	7,352	8,454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份	116,374	25,597
商業仲裁撥備	13,884	—
案件罰款撥備	—	9,074
流動負債總額	244,473	116,6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1	425
可換股債券	—	91,993
報廢責任	5,213	4,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54	96,706
負債總額	250,027	213,308
權益		
普通股	1,098,623	1,094,619
購股權儲備	52,463	52,340
匯率波動儲備	(4,737)	(5,158)
累計虧損	(1,135,809)	(1,095,788)
權益總計	10,540	46,013
權益及負債總計	\$ 260,567	\$ 259,321
流動負債淨值	\$ (166,321)	\$ (59,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094	\$ 142,719

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規定且尚未在本公告其他部份披露的附加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千美元呈列，股份以千股計值。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資料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8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66,321美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59,425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根據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即本公司須支付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支付11月利息付款。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就延遲償還11月19日款項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因此，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於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0美元，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日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於2018年3月23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相關之執程序。若First Concept對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則有意通過獨立訴訟律師進行抗辯；然而，基於訴訟本身內在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否就執程序成功抗辯。若First Concept成功執行該仲裁裁決，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向First Concept支付11,500美元及相關利息。

此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6年12月31日賬齡為長，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少於一個月	\$ 20,664	\$ 14,640
一至三個月	16,132	2,493
三至六個月	8,825	2,648
超過六個月	33,598	23,847
	<u>79,219</u>	<u>43,628</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79,219	\$ 43,628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TRQ貸款餘額1,708美元；須於2018年5月償還的銀行貸款本金2,300美元及相關利息，以及須於2018年8月償還的設備貸款本金2,309美元及相關利息。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實施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的計劃，透過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洗選廠的建設在2017年已大部分完成，但洗選工序將延遲至2018年第二季度方會開始。

現行採礦計劃納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項下有違約情況。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根據TRQ貸款的條款，TRQ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立即到期並須向Turquoise Hill作出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或接獲Turquoise Hill指示表明有意要求償還TRQ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款項。此外，SGS 從First Concept收到有關要求最遲於2018年3月30日前支付仲裁裁決的全數款項以及相關應計利息之通知，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開始向SGS執行仲裁裁決。倘SGS未能履行仲裁裁決，First Concept將會向SGS執行仲裁裁決，以及若First Concept成功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未必能償還11,500美元及相關利息。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另一項違約事件，中投公司將有另一個條件宣佈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順予以支付。該等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或本公司無力向First Concept支付11,500美元及相關利息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自願或非自願程序（包括破產）。

此外，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設備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限作出補救，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設備貸款之貸款人及銀行貸款之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02（2016年：0.37），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1.2 合規聲明

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所根據及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1.3 呈列基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本公司的臨時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煤炭分部的獨立財務信息，將此等財務信息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以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經營分部的定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有20家活躍客戶，最大客戶佔收益的25%，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9%，第三大客戶佔收益的11%，第四大客戶佔收益的10%，其它客戶佔其收益的35%。

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呈報損益及收入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經營分部

	煤炭分部	未分配 ⁽ⁱ⁾	綜合總計
分部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 253,256	\$ 7,311	\$ 260,567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256	2,065	259,321
分部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9,095	\$ 130,932	\$ 250,027
於2016年12月31日	81,288	132,020	213,308
分部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280)	\$ (27,741)	\$ (40,0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943)	(28,903)	(60,846)
分部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0,973	\$ –	\$ 120,9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450	–	58,450
資產減值支出⁽ⁱ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432	\$ –	\$ 32,4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47	–	11,147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142	\$ 273	\$ 46,4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132	185	46,31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87	\$ –	\$ 1,2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6	–	806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13	\$ 22,045	\$ 22,9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6	21,498	22,314
融資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 140	\$ 1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218	239
本期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40	\$ –	\$ 1,7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70	–	1,470

(i) 未分配金額包括與公司分部相關的所有金額。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可出售物業、存貨、預付開支及保證金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有關。

3. 收入

收入為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來自煤炭貿易。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公司的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折舊	\$ 33,719	\$ 38,511
核數師酬金	430	42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7,995	\$ 6,729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123	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7	675
	<hr/>	<hr/>
	\$ 8,915	\$ 7,452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864	\$ 890
外匯虧損／(收益)	1,116	(5,423)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171	1,152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17,026	7,3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682)	2,641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280	—
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折讓	—	(1,009)
可出售物業減值	1,718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2,517	—
商業仲裁撥備	2,384	—
採礦服務，淨額	2,395	1,006
民事索賠和解	—	2,652
雜項稅撥備不足	1,421	—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54,473	40,909
	<hr/>	<hr/>
開支總額	\$ 137,747	\$ 96,557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開支	\$ 55,451	\$ 41,452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30	(8)
折舊及耗損	20,719	26,142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17,026	7,354
	<u>93,226</u>	<u>74,940</u>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93,226	74,940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ⁱ⁾	12,632	12,105
	<u>105,858</u>	<u>87,045</u>
銷售成本	\$ 105,858	\$ 87,045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2,632美元(2016年：包括折舊費用12,105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77,383美元(2016年：62,931美元)。

6. 其它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它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採礦服務，淨額	\$ (2,395)	\$ (1,006)
商業仲裁撥備	(2,384)	—
可出售物業減值	(1,718)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2,517)	—
雜項稅撥備不足	(1,421)	—
外匯收益／(虧損)	(1,116)	5,4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682	(2,641)
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折讓	—	1,009
民事索賠和解	—	(2,652)
其他	(395)	(183)
	<u>(11,264)</u>	<u>(50)</u>
其他經營開支	\$ (11,264)	\$ (50)

7.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公司管理	\$ 2,534	\$ 2,724
專業費用	2,464	2,022
薪酬及福利	3,726	2,820
股票薪酬開支	89	58
折舊	368	264
	<hr/>	<hr/>
管理開支	<u>\$ 9,181</u>	<u>\$ 7,888</u>

8.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21,315	\$ 21,279
借貸利息開支	1,103	781
應收票據之融資成本	290	—
貸款安排費用	90	159
報廢責任開支	160	95
	<hr/>	<hr/>
融資成本	<u>\$ 22,958</u>	<u>\$ 22,314</u>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137	\$ 217
利息收入	27	22
	<hr/>	<hr/>
融資收入	<u>\$ 164</u>	<u>\$ 239</u>

9. 稅項

9.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6%（2016年：26%）。本公司稅項開支與稅前虧損乘以本公司適用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虧損	\$ (38,281)	\$ (59,376)
法定稅率	26%	26%
基於加拿大聯邦及省綜合法定稅率的所得稅撥回	(9,953)	(15,438)
外國管轄區較低的實際稅率	290	61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7,221	6,529
已動用稅項虧損	(12,164)	—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或虧損	322	204
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	16,024	9,565
	<u>\$ 1,740</u>	<u>\$ 1,470</u>
所得稅開支	\$ <u>1,740</u>	\$ <u>1,470</u>

9.2 遞延稅項結餘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稅項虧損結轉	\$ 15,568	\$ 15,339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其他資產	(15,568)	(15,339)
遞延稅項結餘總額	\$ <u>—</u>	\$ <u>—</u>

9.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非資本虧損	\$ 166,274	\$ 141,480
資本虧損	30,049	30,049
外匯及其他	392,573	376,531
	<u>588,896</u>	<u>548,060</u>
未確認款項總額	\$ <u>588,896</u>	\$ <u>548,060</u>

9.4 到期日

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拿大	\$ 163,914	2035 – 2037
蒙古	54	2020
中國	2,306	2022
	<u>166,274</u>	
	\$ <u>166,274</u>	
資本虧損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淨虧損	\$ (40,021)	\$ (60,846)
加權平均股數	272,188	257,692
	<u>(0.15)</u>	<u>(0.2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u>(0.15)</u>	\$ <u>(0.2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貿易款項	\$ 12,901	\$ 17,774
其它應收款項	3,585	1,660
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總額	\$ 16,486	\$ 19,434

跟據發票日期及淨撥備，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個月以下	\$ 15,962	\$ 5,777
1至3個月	296	5,622
3至6個月	19	7,937
6個月以上	209	98
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總額	\$ 16,486	\$ 19,434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個月內到期。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司一般不持有任何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簽訂了償還協議，據此把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200個住宅單位及40個停車位（合共稱為「該240個單位」）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清償部份該客戶應欠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共12,000美元的代價，而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合計7,500美元，該客戶須於2017年3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其後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於2017年8月，餘額7,500美元已由該客戶全數償還並悉數收回。

由於該240個單位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第一季已大致完成，該240個單位已按10,622美元（扣除減值）相應計入本公司賬目。該償還協議附帶一項權利，讓本公司於直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前，可選擇以相同單價退還任何未售單位予該客戶，其需立即以現金支付有關餘額。本公司不選擇行使該權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回若干長賬齡的應收款項，本公司就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其他經營開支中錄得撥回撥備682美元(2016年：撥備2,641美元)。本公司預期能全數收回餘下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1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中國銀行系統的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1,898美元隨時可轉換為現金或可用作清償未償還應付款項，而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為10,622美元並於六個月內到期。商業票據應收款項錄得融資成本虧損290美元。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和使用權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貿易採購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個月以下	\$ 20,664	\$ 14,640
1至3個月	16,132	2,493
3至6個月	8,825	2,648
6個月以上	33,598	23,847
	<u>79,219</u>	<u>43,628</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79,219	\$ 43,628

13.1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MTLLC(為SGS之前任燃料供應商)及ICIC(為本公司之獨立燃料供應商)簽訂三方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i)MTLLC將向本公司收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的和解協議欠付的付款8,047美元(「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以及執行針對本公司之相關仲裁裁決之權利轉讓予ICIC；及(ii)本公司及ICIC已就償還未償還款項之經修訂還款安排達成協定。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就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相關利息按月利率1.8%累計，且將按月結付。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本公司須根據三方和解協議平均每月償還1,281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三方和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已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

14. 遞延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收益27,644美元(2016年：29,849美元)，指來自客戶的煤炭銷售預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列入遞延收入的金額為First Concept預付的款項，該公司向SGS發出金額為11,500美元的通知書。

15. 計息貸款

本公司的計息貸款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i)	\$ 1,708	\$ 2,881
設備貸款(ii)	2,441	—
銀行貸款(iii)	3,041	2,026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iv)	503	547
短期過渡貸款(v)	—	3,425
計息貸款總額	<u>\$ 7,693</u>	<u>\$ 8,879</u>

(i)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於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其向Turquoise Hill取得1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TRQ貸款」)。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0美元。

於2014年及2016年，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該項融資下的最高額度已減少至3,800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2016年5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將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段還款，由(i)2016年5月起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0美元；(ii)2017年5月起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0美元；及(iii)於2017年12月29日償還餘下結餘(第(i)及(iii)項下所述的付款，統稱為「該等還款」)；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其2017年9月、10月、11月及12月的每月付款及應計利息。根據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所載日期或之前作出全部還款，故本公司違反其於上述貸款及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予Turquoise Hill。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有意要求支付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指示。

於2017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1,000美元及708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為2,200美元及681美元)。

(ii) 設備貸款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與北京金瑞天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簽訂為數10,369美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將用作購買採礦設備，以加大本公司的產能。

設備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金額為10,369美元；
- 到期日定於自各項提取起計12個月；
- 年利率為12%及須於到期時償還；及
- 本公司已為本次融資提供本息全額之企業擔保，並於設備購置完成後質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設備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為2,309美元及132美元(2016年12月31日：零)。

本公司已被收取按所提取貸款本金1%計算的貸款安排費，該筆費用將於整個貸款期內予以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美元貸款安排費已攤銷(2016年：零)。本公司相信本金額將不會超過提取的金額，而相關採礦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採購。

(iii)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銀行取得本金金額2,000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且SGS須把若干移動設備向銀行予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銀行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已作出如下修訂：

- 本金金額增加至3,000美元；
- 2,300美元的本金將於2018年5月6日到期，而餘下本金700美元將於2019年1月4日到期；
- 2,300美元的部分本金年利率為15.8%，而餘下部分本金700美元的年利率為15.0%；利息均為按月支付；及
- 於2017年12月31日價值為4,539美元之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質押作為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3,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2,000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計利息為41美元(2016年12月31日：26美元)。

(iv)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公司租賃若干流動設備以供日常營運使用。此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約年期介乎2至5年。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付金額：				
1年內	\$ 192	\$ 152	\$ 162	\$ 122
第2年	174	152	160	131
第3至第5年，包括 首尾兩年	188	314	181	294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554	\$ 618	\$ 503	\$ 547
未來融資費用	(51)	(71)		
淨融資租約付款總計	\$ 503	\$ 54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162)	(122)		
非流動部份	\$ 341	\$ 425		

(v) 短期過渡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執行一項10,000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年利率為8%，利息於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截至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已償還短期過渡貸款的首批貸款連同利息共5,042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5,038美元，其中1,504美元將於2017年3月到期及3,534美元將於2017年4月到期。於2016年12月，已償還該短期過渡貸款1,454美元，並其後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償還1,818美元及1,592美元及貸款本金已悉數結清。未償還利息於2017年4月結清。

貸款安排費按照已提取貸款本金額的5%收取，就2016年6月及7月提取的貸款額計算為252美元，於貸款的年期內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2美元貸款安排費已攤銷(2016年：159美元)。

1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份，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體部份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股份利息付款之1.6%) (「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體部份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體部份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計量時予以估值，並於往後期間以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為依賴隨機抽樣的估值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本公司用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之主要數據包括：最低及最高轉換價、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無風險回報率、股價預期波幅、遠期外幣匯率(加元兌美元)及現貨外幣匯率。

16.1 部份兌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債券項下的權利，要求並將250,000美元債券兌換為21,471股普通股。

16.2 呈報

基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137美元。該減少列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錄得與可換股債券作為融資成本相關的利息費用21,315美元(2016年：21,279美元)。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主體部份增值。為了計算利息費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22.2%的實際利率。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初結餘	\$ 117,590	\$ 108,65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1,315	21,279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	(137)	(217)
已付利息	(22,394)	(12,131)
年終結餘	\$ 116,374	\$ 117,590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包括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即期可換股債券		
應付利息	\$ 24,242	\$ 25,597
債務主體	91,730	—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402	—
	116,374	25,597
非即期可換股債券		
債務主體	—	91,453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	540
	—	91,993
可換股債券總額	\$ 116,374	\$ 117,590

17.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135,809美元(2016年：1,095,788美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業績回顧及公佈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於2018年3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PwC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故PwC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於2018年3月28日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以及年度信息表可於www.southgobi.com查閱。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內並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其他股東亦可發電郵至info@southgobi.com，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免費索取年報的印刷本。

合資格人士

本公告內有關本公司重要礦物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文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NI 43-101)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有關本公司重大礦產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文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加拿大證券行政人員(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I 43-101)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物業	合資格人士	專業領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敖包特陶勒蓋	王維亮博士	資源	獨立顧問
敖包特陶勒蓋	李林濤	儲量	獨立顧問
蘇木貝爾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Zag Suuj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由DMCL的王維亮博士、李林濤先生及Larry Li先生根據NI 43-101編製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本公司資料查閱。

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科學或技術性質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由Minarco-MineConsult根據NI 43-101編製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有關Zag Suuj礦藏的科學及技術性質的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由Minarco-MineConsult根據NI 43-101編製有關Zag Suuj礦藏的技術報告(「Zag Suuj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Zag Suuj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本公司資料查閱。該等報告於該等日期有效。Minarco-MineConsult自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起並無對其進行審閱或更新。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匯及其他類似詞匯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中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 貸款、設備貸款及銀行貸款下到期應付的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成功協商延遲2017年6月延期協議以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11月19日款項及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

- 本公司與First Concept成功協商有關仲裁裁決的還款安排的能力，還款安排對本公司應具有實用性，並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本公司能否成功就First Concept執行有關仲裁裁決而抗辯；
- 本公司對TRQ可償還款項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能力；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開工及時間安排；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策克物流園項目的發展；
- 特別委員會開展的內部調查的結果，和對阿敏布和先生指控的潛在影響，以及該等指控與本公司及阿敏布和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關聯(如有)；
- 評估及有潛在機會在蒙古發展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策克物流園、發電及合約採礦；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公司對2018年及以後的展望和目標；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基於下文及本公告的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和假設情況，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採礦、生產、施工和勘探活動；預計資本支出的相關費用；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開工的時間安排；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18年及以後的展望；貨幣匯率；經營、勞工及燃料成本；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的未來煤炭市場情況以及對本公司利潤和流動資產的相關影響；未來的煤炭價格以及全世界煤炭產量的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各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這類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和運營成本超出管理層的預算；礦產資源以及礦產儲量估算的差異；工廠、設備或流程未能按照預期運行；礦場壽命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的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有關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以及獲得一切必要監管許可的能力的相關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介定本公司在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作為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礦藏；策克邊境清關過程的持續延遲；本公司違反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下的義務，包括中投公司催收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未償款項並強制執行還款的相關風險，以及Turquoise Hill要求立即償還TRQ貸款下的所有未償款項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協商延遲2017年6月延期協議以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11月19日款項及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的相關風險；用於計算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對TRQ可償還款項未能成功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相關風險；本公司違反現有的債務(包括短期過渡貸款及銀行貸款)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中國煤炭價格波動及變化的相關風險以及世界經濟情況；本公司未能與First Concept成功協商有關仲裁裁決的還款安排的相關風險；First

Concept可能在蒙古法庭或其他適用的管轄區通過司法措施申請執行對SGS不利的仲裁裁決的相關風險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就First Concept執行有關仲裁裁決而辯護；集體訴訟的結果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特別委員會開展的內部調查結果以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產風險；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相關風險，包括其投資合作夥伴未能遵守監管項目發展的相關協議，及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或第三方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敖包特陶勒蓋洗煤設施投產(包括識別可靠水源以獲准經營洗煤設施)的時間的風險；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得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